证券代码：430748　　证券简称：恒均科技　　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丁邦顺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,607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4人，董事徐均生、赵学铭、赵学平因出差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，出席5名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5,607,000 股同意、 0 股反对、 0 股弃权、 0 股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5,607,000 股同意、 0 股反对、 0 股弃权、 0 股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议案》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0】008413 号），公司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5,607,000 股同意、 0 股反对、 0 股弃权、 0 股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大华审字【2020】008413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毕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5,607,000 股同意、 0 股反对、 0 股弃权、 0 股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已编制完毕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5,607,000 股同意、 0 股反对、 0 股弃权、 0 股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2020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，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； 2020年公司预计与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（公司接受资助），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,000.00万元，该笔款项为无息借款；2020年公司预计与股东徐均生先生发生资金拆借（公司接受资助）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,500.00万元，该笔款项为无息借款。

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股东丁邦顺先生，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系股东祝伟先生；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股东丁邦顺先生，股东丁邦顺先生系股东徐均生先生姐夫，故以上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徐均生、丁邦顺、祝伟先生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2,368,000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、23,239,000 股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1年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5,607,000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、0 股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。

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5,607,000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、0 股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同时原相应制度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35,607,000 股同意、 0 股反对、 0 股弃权、 0 股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各项治理制度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同时原相应制度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35,607,000 股同意、 0 股反对、 0 股弃权、 0 股回避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同时原相应制度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35,607,000 股同意、 0 股反对、 0 股弃权、 0 股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汤荣龙、黄靖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